

物理會考 考生注意事項

物理辦公室電話：05-631-5514

試務辦公室電話：0963-025-101

物理會考分配試場								
第一期教學大樓					第二期教學大樓			
					五樓		ATB0503	
							車輛一甲	
四樓	ATA0401 航電一甲	ATA0402 機電輔一甲	ATA0403 飛機一乙	ATA0404 電子一甲	四樓		ATB0403 材料一乙	ATB0404 動機一甲
三樓	ATA0301 二專電子一甲	ATA0302 光電一甲	ATA0303 光電一乙	ATA0304 設計一甲	三樓	ATB0301 航電一乙	ATB0303 自動一甲	ATB0304 自動一乙
二樓	ATA0201 飛機一甲	ATA0202 設計一乙			二樓	ATB0201 動機一乙	ATB0202 材料一甲	ATB0203 機電輔一乙
	四期教學大樓7樓							
	ATD0704				一樓	ATB0101 車輛一乙	ATB0102	AME0412
	電機一甲	電機一乙					試務辦公室	備用試場 (機械館4F)

(試場21間，試務辦公室1間，備用試場1間，共23間)
 紅字標註之班級(光電一甲、光電一乙、機電輔一甲、機電輔一乙、電子一甲、動機一甲、設計一乙)
 因人數過多，會將部分考生移至隔壁班級應考，請考生留意試場外座位表

1. 考試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4:00~5:20 PM**，各班考場請參照**試場分配表**。
2. 請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身份證明文件備查，**物理會考不可使用計算機**，入場後不得再出場。
3. 考卷答案需化至最簡，包含分數號、根號，未依規定填寫者不予計分。
4. 會考成績於全校排名前 20 名者將頒發獎品一份以資鼓勵。
5. 遲到 **20 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60 分鐘內**不得離開考場。
6.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該科目不予計分，並依校規處置：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忙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 (五)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
 - (六) 傳遞、交換考卷。
 - (七) 供他人窺伺抄襲或抄襲他人答案。
 - (八) 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 (九) 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警告不聽。
7. 考生置於本人座位週遭或隨身攜帶之手錶、物品須遵守下列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 禁止攜帶或使用書籍、紙張或具有電子及通訊功能物品(如：行動電話、影音播放器等)
 - (二)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三) 考卷未依規定填寫班級、姓名、學號者。
 - (四) 考生未攜帶身分證件可供監試人員辨認者。
8. 請假規定請依學則第三十二條：學生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重病住院、喪假或公差(假)等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前**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一次為限；公假補考按實際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及格分數以上部份折半計算。上述請假學生(需攜帶請假證明)與**重修生考試衝堂者**請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5:00 PM 前**至物理組辦公室(機械館四樓)登記備案(洽鄭小姐)，若學生無法在統一補考時間補考則由授課老師自行處理。**未依規定請假者不得補考，補考時間統一訂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18:30PM 至機械館四樓物理實驗室(一)(教室代碼 AME0412)應考。**
9. 請各班身心障礙考生向物理組辦公室(機械館四樓)提出申請所需之服務。
10. 請各班疑似發燒或感冒考生移至備用試場應試。